

# 两用物项、技术

## 背景介绍及进出口流程

### 1、什么是两用物项？

**定义：**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具体包括核、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监控化学品、导弹相关物项、易制毒化学品等。

名词解释：

#### 核两用品

指在核能领域中，既可以用于和平目的的核应用（如核能发电、核医学等），同时也可能具有潜在军事用途（如制造核武器的某些部件或材料）的物品或技术。

#### 生物两用品

指既可以用于合法的生物医学研究、疾病诊断和治疗、农业生产等民用目的，又可能被用于生物武器开发的生物制剂、技术和相关材料等。常见的包括一些特定的细菌、病毒培养物、生物毒素等。

#### 监控化学品

是指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前体、原料和中间体的化学品，以及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在化工行业中可能有正常的工业用途，但由于其潜在的军事威胁，例如，某些特定的含磷化合物可能是生产神经性化学武器的原料

#### 导弹相关物项

涵盖了与导弹研制、生产、试验、发射等过程相关的物品

#### 易制毒化学品

是指可以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原料或试剂。这些化学品本身可能在化工、医药等行业有正常的用途，但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来非法生产毒品。例如，麻黄碱是一种常见的易制毒化学品，它在医药领域可用于治疗某些疾病，但也可能被用于制造冰 DU。

### 2、两用物项具体包含哪些？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23）66号）（以下简称《目录》），两用物项管理商品的范围依进出口而有所不同。

#### 进口管理目录 包含 4 类管控物项和技术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监控目录所列物项。

2.易制毒化学品。

3.放射性同位素。

4.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

### 出口管理目录包含 11 类管控物项和技术

1.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2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3.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4.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名录所列物项。

5.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6.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7.易制毒化学品（一）

8.易制毒化学品（二）适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

9.部分两用物项和技术。

10.特殊民用物项和技术。包含耙吸式挖泥船、绞吸式挖泥船、斗式挖泥船、吸沙船、自航自卸式泥驳。

11.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

### 3、如何判定物品属于两用物项？

如何判断进出口物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

#### 查阅相关目录：

1) 参照商务部和海关总署每年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对照检查对比查询结果中的商品名称、描述等信息，进行详细的分析，以确定拟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是否达到管制标准。

2) 通过[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http://exportcontrol.mofcom.gov.cn/)的“两用物项查询”功能，输入商品及技术名称进行查询,网址：<http://exportcontrol.mofcom.gov.cn/>



首页

国内动态

国际动态

合规服务

政策法规

常见问题

各方观点

快速了解出口管制

两用物项查询

在线办事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

相关链接

首页 > 两用物项查询

物项查询管理目录

进口许可/出口管制: ☒ 出口 ☐ 进口

管制目录: 全部

输入关键词: 石墨

验证码: KK36

查询重置

查询结果: 共找到有关“石墨”相关信息26条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描述                                                   | 海关商品编号                                                                           | 单位 | 所属章节      |
|----|---------------------------|------------------------------------------------------|----------------------------------------------------------------------------------|----|-----------|
| 1  | 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                | 高纯度 (纯度>99.9%)、高强度 (抗折强度>30Mpa)、高密度 (密度>1.73 克/立方厘米) | 3801100030<br>3801909010<br>6815190020                                           | 千克 | 特殊两用物项和技术 |
| 2  | 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 (包含球化石墨、膨胀石墨等) |                                                      | 2504101000<br>2504109100<br>3801901000<br>3801909010<br>3824999940<br>6815190020 | 千克 | 特殊两用物项和技术 |

**3) 专业咨询:** 若通过自我查询后仍无法确定, 可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以获取更为专业的判断与指导。

注意最新政策: 密切关注最新的法规和政策变化, 以此确保判断的准确性。

通过上述步骤, 能够较为准确地判断一个物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 并据此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合规操作。

**注意: 商品编码 hs code 未列入《目录》中的, 成分涉及的也需办理两用物项**

根据《目录》说明第三条“进出口本目录的物项和技术, 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本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 **均应依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海关相关行政处罚案例:

2024 年 6 月, 宁波某公司申报出口品名为**氯化聚丙烯树脂**, 经海关查验并检测, 发现该项氯化聚丙烯树脂中含有**氯仿**, 质量分数为 0.1%, 属于管制物项, 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 4、两用物项和技术许可证在通关环节需注意哪些关键事项??

1、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实行“非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

2、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

注: “一证一关”指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

“一批一证”指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非一批一证”指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 12 次，由海关在“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出运数。

3、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跨年度使用时，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到次年的 3 月 31 日。

4、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证面的进/出口商、收/发货人应分别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相一致**。

5、进出口混合物中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者应折算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后按照规定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注：混合物中物项比例不同时，以混合物中所含上述成分比例最高的一项作为商品名称申请办理许可证；混合物中物项比例相同时，可以其中任一成分作为商品名称申请办理许可证）

6、许可证上的商品数量应不小于实际进出口商品中两用物项成分含量。例如若进口 1 吨含高锰酸钾 10%的商品，许可证的数量应不小于 100 千克。

7、其他形式进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也需要**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依据《办法》第六条、十二条、十九条、二十条规定，**过境、转运、通运，通过对外交流、交换、合作、赠送、援助、服务等形式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赴境外参加或举办展览会运出境外的**展品**，运出境外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货样或实验用样品，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均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8、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海关监管证件代码为“2”；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海关监管证件代码为“3”；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海关监管证件代码为“G”。

## 5、进出口当事人在哪里申领？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经营者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后，凭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在京的中央企业向许可证局申领），其中：

（一）核、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导弹相关物项、易制毒化学品和计算机进出口的批准文件为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批复单。其中，核材料的出口凭国防科工委的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凭《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或《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二）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批准文件为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核准单。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向许可证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 6、两用物项和进出口许可证申请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1.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提供《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或《监控化学品出口核准单》原件；

2.核、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导弹相关物项、易制毒化学品和计算机出口：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原件；

3.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原件；

4.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原件；

5.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6.外贸合同正本；

7.进出口经营者公函（介绍信）原件；

8.领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9.如因异地申领等特殊情況，需要委托他人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被委托人应提供委托公函原件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备案登记表、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7、涉及相关法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等。

这些行政法规对特定领域的两用物项管制作了具体规定，对于涉及相关领域的物项，需要依据法规来判断是否属于两用物项。